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巨石集团持有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QIFEI LIMITED 最终摘牌,成交价为 13,744.50 万美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与巨石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巨石集团持有的巨石埃及 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13,520 万美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巨石集团将持有的巨石埃及 24.9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 94,826.0544 万元人民币(以 13,744.50 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8992 折算)。QIFEI LIMITED 最终摘牌,成交价为 13,744.50 万美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与巨石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QIFEI LIMITED

注册号:00000357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法定代表人:Wang Bo、Zhan Xu

注册资本:0.01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业务

实际控制人: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6,40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红梅,经营范围:境内外项目、股权、债权、基金、贷款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作为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原则,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支持能够促进中非合作,改善非洲民生,推动中非经济发展的项目。

(二)受让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QIFEI LIMITED 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出具完整的财务报表。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巨石埃及 24.99%股权

上述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巨石埃及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点: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超

注册资本:16,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巨石集团出资 16,038 万美元,持有其 99%股权;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1 万美元,各自持有其 0.5%股权。

巨石埃及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2018 年				2019 年 1-5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847.77	26,146.84	21,087.40	4,369.88	60,473.00	28,610.85	8,407.01	2,417.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巨石集团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巨石埃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 247A 号)。该报告主要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巨石埃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4,100 万美元,评估增值 25,489.15 万美元,增值率为 89.09%。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款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的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巨石集团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给 QIFEI LIMITED,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4,826.0544 万元或者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的等值美元 13,744.50 万美元。

2、支付方式

(1)本次产权转让采用境外一次性付款方式,QIFEI LIMITED 将按埃及经纪商的要求将转让价款存入埃及资金账户。

(2)受限于合同项下的条款和条件,转让价款将在埃及中央结算、存储和登记局发出产权转让完成证书后 5 个营业日内从埃及资金账户汇入巨石集团指定账户。

(3)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收到巨石集团出具的转让价款收款证明,且交易双方支付服务费用后,巨石集团和 QIFEI LIMITED 双方方可就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领取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二)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1、审批

(1)巨石集团和 QIFEI LIMITED 双方应当在合同签署后尽快将埃及经纪商要求提供的相关报批文件准备完成并交付埃及经纪商。

(2)在埃及经纪商确认埃及证券交易所与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的 3 个营业日内(或双方可能约定的该等其他时间期限),巨石集团和 QIFEI LIMITED 双方应指示埃及经纪商启动埃及证券交易所与埃及金融监管局的相关审批申请手续。

(3)每一方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其将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的、与获得埃及证券交易所与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有关的任何沟通(无论书面或口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外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是该等书面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延迟或拒绝),任何一方不应向埃及证券交易所、埃及金融监管局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发出调整或撤回埃及证券交易所与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相关报批事项的申请。

2、交割

交割指令日当天,一经巨石集团和 QIFEI LIMITED 共同向埃及经纪商发出交割指令,巨石集团和 QIFEI LIMITED 双方应尽商业合理最大努力指示埃及经纪商立刻(且务必在交割指令日当天)在埃及交易所执行产权转让。

(三)产权转让的生效

巨石集团和 QIFEI LIMITED 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和办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满足有关方包括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促使产权转让生效于交割指令日之后尽快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埃及中央结算、存储和登记局发出产权转让完成证书,以完成转让价款由埃及资金账户汇入巨石集团指定账户。

若出现尽管巨石集团和 QIFEI LIMITED 双方已尽商业合理最大努力,产权转让生效仍未能于交割指令日之后的 60 个营业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延长时间)内发生,则一方应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并终止产权合同,且该终止应立即生效。

(四)损害赔偿

一经受偿方要求,赔偿方应就受偿方以及(当且仅当 QIFEI LIMITED 为受偿方时)标的企业因下述赔偿事项而导致的、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赔偿受偿方,并使受偿方获得赔偿:

1、巨石集团作为赔偿方对任何保证的任何违反;

2、赔偿方对合同中任何承诺或条款的任何违反;

3、赔偿方以及(当且仅当 QIFEI LIMITED 为受偿方时)标的企业在产权转让生效日之前不遵守适用法律任何规定或违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任何条款和约定。

巨石集团和 QIFEI LIMITED 双方同意,当 QIFEI LIMITED 为受偿方时,如标的企业因赔偿事项承担了实际产生的、终局判定的(如适用)经济损失、责任和费用,则该等损失、责任和费用等的总额乘以 24.99%计算得出的数额应被视为 QIFEI LIMITED 承受的损失。一经 QIFEI LIMITED 通知,巨石集团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在 QIFEI LIMITED 通知发出后的 15 天内向 QIFEI LIMITED 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等同于 QIFEI LIMITED 损失部分的金额。本段不应影响或限制 QIFEI LIMITED 就该等赔偿事项有权寻求或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或权利主张。

(五)合同生效

合同自巨石集团和 QIFEI LIMITED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巨石集团对巨石埃及控制权及后期经营政策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巨石集团适时为巨石埃及引入财务投资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若本次转让成功,公司将在加快国际化进程中得到有力的资金支持,在稳定资产负债率的同时探索出一条新型发展道路。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原聘任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是否曾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1)合伙人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3 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2)注册会计师信息

项目	2019 年末
注册会计师人数	252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人数	200 人

3、业务规模

项目		2018 年
业务收入		人民币 1.73 亿元
净资产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家数	36 家
	收费总额	人民币 3,341 万元
	总资产均值	人民币约 39 亿元
	主要行业分布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另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3)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二)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诚信记录
张腾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自 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18 年	良好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 2020 年度相关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暂未确定。

(三)审计收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10 万元。

对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由公司管理层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发展变化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代理记帐许可证、国有企业经济鉴证(A 类)资格、会计电算化验收公证和咨询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资质等多种业务资质。
是否曾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连续为公司服务的年限	自公司上市后连续为公司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连续为公司的服务年限	签字项目合伙人熊永忠已连续签字 1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已签字 1 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表示充分的理解。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审慎、专业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了相关文件,对是否存在影响审计业务承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相关审计资料和底稿进行了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本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求证,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同意将本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资本运作项目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资本运作项目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择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管理层确定其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报酬。

(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择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 21 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贤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000.00 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详细信息见下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多添富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4.80%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多添富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4.80%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5 月 07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 21 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000.00 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详细信息见下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多添富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4.80%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多添富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4.80%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5 月 0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5 月 0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07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投资基金名称: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认缴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维投资")与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财")、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富一号")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订《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领维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投资基金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 拟设立投资基金名称: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 1599 号

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本次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将在依法设立后,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5.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存续期间: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至第 7 个周年日为止。其中"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3 年;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或者经占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退出期和延长期内不再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活动。

7. 基金管理人:各方一致同意,基金正式设立后,由尚润资本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尚润资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3847。

8. 基金规模:合伙企业拟募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尚润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领维投资认缴出资 2,000 万人民币,占比 2%;淄博金财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25%;创富一号认缴出资 72,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72%;实际认缴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9. 投资方向及投资模式:主要投资于具备高新技术、高成长性的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产业等行业的企业或项目。投资方式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被动投资指普通合伙人通过银行存款、购买国债、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可转债等风险水平相当的低风险投资方式对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余额所进行的现金管理。

10.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尚润资本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按照实缴出资总额每基金年度收取 2%管理费;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未退出投资本金的 2%收取;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11. 投资限制:(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2)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除外)、期货、房地产、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12. 合伙企业的退出机制:(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3)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市场化退出;(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二)基金的收入来源和分配方式

1. 收入来源:

(1)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返还的项目投资本金和利润、源于全部出售投资项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所得现金收入的分配、非现金分配以及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和利息收入的分配);

(2)投资期结束后尚未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

(4)合伙企业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中获得的利息所得等收入。

(5)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2. 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门槛收益率为 7%。合伙企业收到任意一笔收入,或因合伙企业解散等原因需要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的,在支付合伙企业的费用并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后,如可分配收入还有余额,分配原则如下:

(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若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小于 7%,则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基金实际收益;

(3)若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7%,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①7%≤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10%,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门槛收益;剩余部分收益的 8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归于普通合伙人。

②合伙企业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10%,首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及门槛收益;剩余部分收益的 7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30%作为业绩报酬归于普通合伙人。

三、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由尚润资本委派四人,创富一号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表决事项均须经四名(含)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与创富一号共同执行对外投资与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及管理,有利于有效降低后续营运整合过程中的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以投资的方式连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公司得以进一步了解把握各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打下基础。公司将在不断激发内生增长潜力的同时,择机加大外延式拓展力度,进一步构建具备强竞争力的产业结构及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31110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19-029 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购买了 2.00 亿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于当日收到本金与理财收益,收到所获收益合计人民币 674,465.75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31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03-2020.05.06	20,000.00	是	674,465.75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 2020 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7.45	0
合计		20,000	20,000	67.45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发行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披露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公告文件,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90 天,缴款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由于对资金使用计划另有安排,公司决定取消发行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另择时机重新发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后续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